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76號

原告 張庭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貴族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760,9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42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劉玟君